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)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，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，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，於一百年三月七日訂定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另為強化本局內部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，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如下：

一、機關受理性騷擾事件，不問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，均應協助被害人填寫申訴書，並將案件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(增訂規定第六點第六款)。

二、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明確規範糾正及補救措施後續辦理權責分工（修正規定第十三點)。

三、如被害人不提出申訴，除交由督察單位查處外，應於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，就個案未盡保護事宜進行研議（增訂規定第十四點)。

四、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（修正規定第十六點)。